教务处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教改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贯彻《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年）》，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北京高等教育 “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24〕215号)决定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升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管理能力及水平，推进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改革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2025年我校将继续开展教改立项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教改立项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服务首都新时代发展为导向，在新文科背景下推动本科专业数智化转型，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智课程教学场景，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站在AI赋能人才培养的角度进行深入探索教育教学的创新模式，撬动课堂教学深层次变革，以智能化支撑提高教育管理及评价效能。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1.针对性。申报项目应坚持问题导向，能够切实有效解决人才培养中的具体问题；**

**2.可行性。申报项目理念先进，改革思路清晰完善，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

**3.推广性。申报项目预期建设成效显著，研究成果能落地实施并有效推广，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前瞻性。申报项目具有数智化转型教育创新点，理论研究有重要突破，实践探索有新举措，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新的推动作用，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和理论指导意义。**

**三、申报类别及重点范围**

本年度教改立项将设**重点项目、数智化转型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选题范围详见附件4。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不含两个）项目的申请；在研的校级教改项目（含研究生院立项的教改项目）负责人，以及在我校各年度教改立项中未完成者，或近五年结项评审、成果鉴定不合格者，不能申报本次教改立项。

**四、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

重点项目、数智化专项研究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项目开展立项评审，请项目负责人务必认真填写“申请书”封面的“申报类型”。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学校教改立项评议小组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五、材料提交要求**

1.申报材料提交

（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可使用电子签）；

（2）《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教改立项申报汇总表》

见附件2（Excel版）。

2**.**教务处不受理个人提交材料，由各教学单位汇总收齐后，打包提交至邮箱jyk@cueb.edu.cn。请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项目文件命名要求如下：文件1申报书，命名为“学院名称-项目名称-负责人”；文件2汇总表，命名为“学院名称-教改立项汇总表”。

**六、结题验收**

1.结项要求

重点项目、数智化转型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的结项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学校教改结项专家评议小组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结项结果。

结项时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教研论文一篇（拥有完整版权且未公开发表）及不少于3000字的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可落地实施的方案。

若结项前已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文章，可免鉴定。发表文章须注明“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校级教改立项资助”。

2.验收要求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提交的重点项目、数智化转型研究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教研论文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文和实施方案评审均合格者，予以结项，论文及实施方案有一项评审不合格者不予结项。

3.其他说明

结项提交的教研论文重复率大于30%，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结项。初次验收不合格及因特殊原因造成的研究期满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均需提交延期结项申请，延长期满后还不能按时结项或延期结项项目鉴定不合格的，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附件3）处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茹老师 钱老师

联系电话：83951695 83951322

教务处

2024年11月11日